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贺志磐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志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禹斌

张红

李克天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